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赎回日期 | 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
| 1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3/2/13 | 10,000 | 249,534.25 |

注:上述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0,000.00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0,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18日到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于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6,000 | 1.50%或2.70%或2.90% | 15.04或27.07或29.08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1天结构性存款 | 1,000 | 1.55%或2.55% | 0.47或0.77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1天结构性存款 | 6,000 | 1.55%或2.55% | 2.80或4.61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 4,000 | 1.56%或2.75% | 4.77或8.44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 5,000 | 1.56%或2.75% | 5.98或10.55 |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 | 6,000 | 1.56%或2.80% | 15.13或27.16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6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1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1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28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28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 59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存款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存款期限 | 61天 |
| 起息日 | 2023年02月15日 |
| 到期日 | 2023年04月17日 |
| 观察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 观察标的工作日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交易日。 |
| 观察日 | 2023年4月12日 |
| 观察日价格 | 观察日之观察标的价格 |
| 参考价格 | 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
| 产品收益 |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续存天数/365 |
| 固定收益 |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续存天数/365,<br>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
| 浮动收益 |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续存天数/365<br>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则浮动收益率=1.40%/年;<br>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72%),则浮动收益率=1.20%/年;<br>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72%),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
| 产品续存天数 | 如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的天数;<br>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产品存续天数为起息日(含)至提前终止日(不含)的天数。 |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1天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956) |
| 存款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存款期限 | 11天 |
| 起息日 | 2023年02月17日 |
| 到期日 | 2023年02月28日 |
| 挂钩标的 | 黄金 |
| 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5%或2.55%(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
| 投资冷静期 |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3年02月17日13时59分。 |
| 观察日 | 2023年02月24日 |
| 期初价格 |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
| 期末价格 |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
| 障碍价格 | 期初价格+130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962) |
| 存款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存款期限 | 28天 |
| 起息日 | 2023年02月20日 |
| 到期日 | 2023年03月20日 |
| 挂钩标的 | 黄金 |
| 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6%或2.75%(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
| 投资冷静期 |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3年02月20日13时59分。 |
| 观察日 | 2023年03月16日 |
| 期初价格 |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
| 期末价格 |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
| 障碍价格 | 期初价格+145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4)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

| | |
|---|---|
| 产品名称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961) |
| 存款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存款期限 | 59天 |
| 起息日 | 2023年02月20日 |
| 到期日 | 2023年04月20日 |
| 挂钩标的 | 黄金 |
| 本金及收益 |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56%或2.8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
| 投资冷静期 |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成功后至2023年02月20日13时59分 |
| 观察日 | 2023年04月18日 |
| 期初价格 | 指起息日当日彭博资讯(BLOOMBERG)“XAU Curncy BFIX”页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中间定盘价。 |
| 期末价格 |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
| 障碍价格 | 期初价格-167 |
| 本金及收益支付 | 本产品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

(五)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61天、11天、11天、28天、28天和59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12月/2021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1,278,089,080.22 | 852,632,013.28 |
| 资产总额 | 12,412,449,021.50 | 6,105,089,676.59 |
| 负债总额 | 6,882,356,905.36 | 3,589,826,443.98 |
| 净资产 | 5,530,092,116.14 | 2,515,263,232.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0,491,301.42 | -408,571,099.18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4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0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2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汽通用五菱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本次战略协议对双方不具有实质约束力,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双方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其他风险提示内容

1、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设立协同创新中心并开展研究工作,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此外由于锂电池技术的持续更新,对电池材料的性能和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次双方共同研发新产品还需经过质量测试、客户考核等诸多环节,能否最终取得满足客户需求的研发成果并成功量产存在不确定性。

2、该战略合作协议不是供货协议,尽管合作双方都有履约能力,但公司实际供应量与上汽通用五菱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而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对上汽通用五菱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该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进。

3、当前公司仍有多处生产基地处于开工建设过程中,自身产能扩充仍需一定时间,且短期内对资金需求量较高,若公司未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存在不能完全满足其采购需求的可能。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08731386G

注册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66,807.666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汽车,生产、加工各类汽车零部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汽车工装、模具、夹具和设备;销售上述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并向其他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批发汽车生产用原辅材料、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3,567.1822 | 50.10 |
| 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 56,714.6067 | 34.00 |
| 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 16,680.7667 | 10.00 |
| 柳州微型汽车厂 | 9,695.2151 | 5.81 |
| 柳州市一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37.474 | 0.02 |
| 柳州长虹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 37.474 | 0.02 |
| 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37.474 | 0.02 |
| 柳州市国联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474 | 0.02 |
| 合计 | 166,807.6667 | 100.0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股东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龙蟠科技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作协议由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于2023年2月17日在柳州市签署。

(三)合作协议签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董事会审议。协议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应决策审批流程,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共同组建的大型中中外合资汽车公司,拥有柳州河西总部、柳州宝骏基地、青岛分公司和重庆分公司四大制造基地,是国内领先的汽车制造企业。公司拥有丰富的车用环保精细化学品和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经验与生产加工经验。结合双方优势,开展合作研发,可以更好的了解客户需求,适时改进生产技术,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拟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动力润滑油、动力电池回收等领域建立长期紧密战略合作,鉴于此,双方就本次合作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如下:

1、合作原则

双方在遵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及相关行业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拟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动力润滑油、动力电池回收等领域构建深度的合作关系,一致同意采取措施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在条件成熟时不排除以合资等形式进一步展开深度合作。

双方愿意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将开展更广阔领域的合作,加强交流与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框架文件,双方将在本协议的原则性指导下,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就本协议条款所约定的合作具体内容,将由双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以另行签订相关协议等形式推进合作的深入发展。

2、合作内容

(1)成立协同创新中心

双方同意将在锂离子动力电池、润滑油、防冻液等车用化学品,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等领域加强合作,定期进行技术交流,探讨未来合作研发开发计划,为下一代行业发展形成技术储备。为此,双方将充分利用上汽通用五菱、龙蟠科技在各自领域的科研、人力、实验平台、产品开发及生产条件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依托上汽通用五菱广西新能源汽车实验室,拟成立“上汽通用五菱—龙蟠科技协同创新中心”,该中心的研发工作将主要围绕锂离子动力电池、润滑油、防冻液等车用化学品,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再利用等方面。通过共同设立协同创新中心并开展上述研究工作,将促进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实现现有产品的迭代升级,以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具体合作事项及中心设立、管理等内容,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2)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业务合作

双方将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双方将依托上汽通用五菱及其关联方/供应方已有车厂端资源、梯次利用技术、大数据、废旧电池回收渠道、相关行业经验,以及龙蟠科技子公司现有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正极材料生产经验等,共同开展动力电池回收、处理等业务的全面合作,该等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探索动力电池回收渠道与方案,如回收后的动力电池由龙蟠科技及下属子公司集中处置,即负责拆解、处置与再利用等,最终形成的产品再以优惠价格销售给上汽通用五菱及其关联方/供应方或龙蟠科技相关供应方。就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3)润滑油等产品供销合作

上汽通用五菱将龙蟠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列入其润滑油、防冻液等产品的重点供应商名录,龙蟠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上汽通用五菱视为其润滑油、防冻液等产品的优先客户。双方一致同意,在不违反其与其他相关方的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上汽通用五菱在同等条件下考虑优先向龙蟠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润滑油、防冻液等产品,龙蟠科技在同等条件下考虑优先保障上汽通用五菱润滑油、防冻液产品的供应。

关于润滑油等产品供销合作及拟建润滑油、防冻液生产基地等相关事宜,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4)锂电池材料领域深度合作

双方一致同意在锂电池材料供应、开发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在锂电池材料供应方面,上汽通用五菱将充分考虑借助其车厂端优势及产业链整合优势;在锂电池材料技术合作方面,双方一致同意定期进行技术交流,对锂电池材料前沿技术进行深入探讨,为下一代锂电材料技术迭代形成技术储备。此外,为应对全球新能源材料的技术和成本挑战,双方同意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各自需求,共同拟建锂电材料生产基地,打造从上游锂电池材料生产到中游锂电池制造,再到车厂端应用的全产业链闭环生态系统,以共同应对成本、资源的挑战,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就锂电池材料供应、技术合作、共同拟建锂电材料生产基地等相关事宜,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后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3、生效和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①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由于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4、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双方之间产生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中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产业领域的专业资源和优势,实现互利共赢,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与上汽通用五菱设立协同创新中心并开展研究工作,前期资产及研发投入需求较大,此外由于锂电池技术的持续更新,对电池材料的性能和质量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次双方共同研发新产品还需经过质量测试、客户考核等诸多环节,能否最终取得满足客户需求的研发成果并成功量产存在不确定性。

2、该战略合作协议不是供货协议,尽管合作双方都有履约能力,但公司实际供应量与上汽通用五菱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相关,而终端市场整体情况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可能对上汽通用五菱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带来一定的影响,因此,该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和进度有待合作双方共同努力推进。

3、当前公司仍有多处生产基地处于开工建设过程中,自身产能扩充仍需一定时间,且短期内对资金需求量较高,若公司未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存在不能完全满足其采购需求的可能。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7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991,07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流动,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16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员工股份期权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12月9日,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草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合计向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260万份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1.26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5日,有效期自授权日至本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所有期权行权完毕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10年。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授权与批准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监事会对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期权数量 | 本次可行权数量 |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数量的比例(100%*33%*25%=8.25%)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杨振帆 |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 | 4,538,000 | 374,385 | 8.25% |
| XIAOLIN ZHANG | 董事长、总经理 | 3,600,000 | 297,000 | 8.25% |
| 陈素勤 | 副总经理 | 459,500 | 37,909 | 8.25% |
| QINGBEI ZENG |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 | 300,000 | 24,750 | 8.25% |
| HONCHUNG TSUI | 副总经理 | 300,000 | 24,750 | 8.25% |
| 乔卫军 |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 200,000 | 16,500 | 8.25% |
| 张知为 | 副总经理 | 100,000 | 8,250 | 8.25% |
| SHIH-YING CHANG | 副总经理 | 40,000 | 3,300 | 8.25% |
| 陈侃 |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30,000 | 2,475 | 8.25% |
| 郑莉 | 高级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 30,000 | 2,475 | 8.25% |
| 二、其他期权授予对象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95人) | | 2,415,500 | 199,279 | 8.25% |
| 合计 | | 12,013,000 | 991,073 | 8.25% |

注:目本计划授予以来,共37名期权授予对象离职、1名期权授予对象担任公司监事,上述名单及期权数量中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和对应的期权数量。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期权授予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105名期权授予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符合行权条件的全部期权授予对象均实际行权,因此,本次行权人数共计105名。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36个月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16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91,073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行权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股本总数 | 407,160,297 | 991,073 | 408,151,370 |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9日出具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6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2月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3年2月9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条件的期权授予对象中共105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991,073股,每股1.26元,共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1,248,751.9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91,073元,剩余行权款人民币257,678.98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51,370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408,151,37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总额1,248,751.98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91,073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7,160,297股变为408,151,370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875,908.62元,公司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86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08,151,3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28,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赎回日期 | 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元) |
|---|---|---|---|---|---|---|---|
| 1 | 招商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3天结构性存款 | 10,000 | 2023/2/13 | 10,000 | 249,534.25 |

注:上述理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2,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